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修訂涉及(其中包括)2022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關於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對等之章程文件，由此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章程文件作出所需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為(i)使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iii)採納內務改善以更新或澄清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包括根據上述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進行的相應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加入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超

香港，2023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曾傲嫻女士。